

京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文件

京环委〔2021〕3号

关于印发京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山温泉新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1年7月14日，《京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正式批复，现将
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京山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京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京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编写委员会

规划主编：代知广 夏齐鸿

规划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小璇 王永飞 文红祥 方琰宇 伍成方
汪国恬 张 将 陈 刚 武 闯 明平霖
黄俊伟 逯登岳 谢 瑞

规划审定：张 劲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改革方案，鼓励全国各地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湖北省做出了建设生态省的重大战略决策，编制并实施了《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统筹安排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省各地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把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高度，荆门市委、市政府确立了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京山县于 2009 年提出生态京山战略，于 2015 年 12 月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县，2017 年正式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授牌，成为湖北生态文明建设第一县。

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 号），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京山市编制的《京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 年）》已经期满。在此背景之下，京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要求，组织编制完成了《京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明确了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在系统分析全市建设基础、创建成效与不足、面临机遇与挑战的前提下，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建设规划》是指导京山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京山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全市各镇（区）、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共建共享的行动指南。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2
（四）规划目标和定位.....	2
（五）建设指标及稳定性分析.....	2
二、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4
（一）区域概况.....	4
（二）建设基础.....	4
（三）创建成效与不足.....	6
（四）建设机遇和挑战.....	7
（五）趋势预测与环境容量.....	8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9
（一）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9
（二）实施全过程监管体系.....	10
（三）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	11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3
（五）推行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14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6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6
（二）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9
（三）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21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2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5
（一）守住自然资源利用边界.....	25
（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7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28
（四）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29
（五）协调区域发展布局.....	31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3
（一）生态产业发展	33
（二）产业结构调整	35
（三）能源结构调整	36
（四）运输结构调整	37
（五）推动产业生态化	38
（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39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1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41
（二）推进城镇绿色化建设	42
（三）全面推进生态振兴	43
（四）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45
（五）打造智慧生活体系	45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7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47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48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49
（四）壮大生态文化产业	50
九、工程项目及效益分析	52
（一）工程项目	52
（二）效益分析	52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一）法制机制保障	53
（二）组织领导保障	53
（三）建设资金保障	54
（四）建设科技支撑	54
（五）强化社会保障	55
附表 1 京山市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56

一、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高举“生态京山”旗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为核心，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路径，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突破，以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为导向，以“六大体系”建设为具体抓手，充分发挥京山市生态优势，突出生态文明改革成效。在已有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内涵，全面推动社会文明转型，全面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真正打造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京山，让“鄂中绿宝石”持续璀璨夺目。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本次规划在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时，选取生态优先原则，发展思路以绿色发展为主线，总体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原则。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本次规划总体上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和管理规程为纲领，具体措施上因地制宜深挖本地特色与内涵，从京山的自然本底和人文特色出发，结合本地的风土，人文，生态，环境，提出建设思路，彰显京山生态文明建设特色。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从实际出发，在保护的前提下利用有限资源，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科学合理优化生产力结构与布局，尽可能减轻生产方式对资源利用和环境影响的程度。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鼓励公众参与，完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参与生态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建立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问卷调查制度，完善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定期进行群众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记者的舆论监督作用，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制度。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涵盖整个京山市行政辖区，涉及 3 个街道办事处和 12 个（乡）镇，即永兴街道、新市街道和温泉街道，曹武镇、罗店镇、宋河镇、坪坝镇、三阳镇、绿林镇、杨集镇、孙桥镇、石龙镇、永澧镇、雁门口镇和钱场镇。总人口 62.05 万，国土面积 3520 平方公里（不含屈家岭管理区）。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分两期执行，一期是 2021-2023 年，二期是 2024-2025 年。

（四）规划目标和定位

总体目标和定位。明确“四区”定位：一是建立健全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把京山建成国土空间科学开发的先导区；二是加快构建更多体现生态产品价值、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制度体系，把京山建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先行区；三是加快构建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把京山建成环境治理体系改革的示范区；四是加快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把京山建成高质量发展评价导向的实践区。

第一阶段目标（2021-2023 年）：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起到持续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阶段目标（2024-2025 年）：“两山”通道基本打通，形成具有京山特色的“两山”转化模式，“一村一业”的发展模式基本成型，实现美丽中国目标。

（五）建设指标及稳定性分析

建设指标。由于原规划已于 2020 年到期，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实施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体系》（环生态〔2019〕76 号），新的指标体系包含六大领域共 40 项指标，其中县级建设指标 34 项。京山市为县级市，按县级

指标考核，扣除 2 项沿海城市指标，共涉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32 项，本建设规划围绕 32 项指标开展工作。

指标稳定性分析。2020 年，京山市涉及的 32 项建设指标已全部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指标考核要求，其中 31 项已稳定达到指标要求，规划期内持续巩固建设；1 项（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近三年存在波动现象，2019 年京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6%）未完成荆门市下达的目标任务（85%），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和 $\text{PM}_{2.5}$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虽有所好转，完成了上级考核的目标任务，但随着 2021 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复工复产可能导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大幅下降。《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加大力度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臭氧源解析，强化扬尘管控，减缓复工复产对环境空气质量带来的冲击，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荆门市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

二、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自然环境。京山市是湖北省直辖、荆门市代管县级市，素有“鄂中绿宝石”之称，地处湖北省中部、大洪山南麓、江汉平原北端，介于东经 112°43′-113°29′，北纬 30°42′-31°27′之间，是“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中国农谷”战略三圈建设唯一同时覆盖的地带，国土面积 3520 平方公里，境内有以鸳鸯溪、绿林寨、美人谷、空山洞等为代表的旅游景点和国内罕见的中高温性含氟硫酸钙型弱放射性氡温泉。

社会经济。全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比重持续增加，三产占比由 2015 年的 17.66：55.53：26.8，调整为 2020 年的 15.57：47.26：37.17。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9.62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7 万元，位居全国中部县域经济第 70 位，连续 14 年跻身全省市（县）域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荆门市前列。

社会概况。截至 2020 年末，全市辖 12 个镇和 3 个街道，总人口 62.05 万人，“三农”发展综合考评位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市区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1%。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 99 个，其中省级示范村 16 个，被国务院评为全省唯一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市。全市 61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5767 户 41655 人实现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转变，改造薄弱学校 28 所，改扩建城区学校 6 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创建为省级“四化”卫生院，村卫生室均完成“五化”标准化建设。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

（二）建设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优异。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全省前列，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39%，连续 5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其中，2020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0.4%。境内有大洪山国家级自然风景名胜区、虎爪山、

太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 10 处，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27.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四大河流断面考核水质均达到国家和省级预设要求，县域生态状况指数（EI）在江汉平原 17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地理区位优势突出。京山市位于湖北省中部，处于湖北经济最活跃的武汉-襄阳-宜昌大三角中心地带，北倚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南临广袤富饶的江汉平原。沪蓉高速、随岳高速的全线贯通，把京山置于北通中原、南接潇湘、东抵沪宁、西达巴蜀的旅游经济地理位置，成为连接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桥头堡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基础条件，为生态京山建设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撑。

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京山市地形气候条件良好，低山、丘陵、岗地和平原四种地貌类型，各占总面积的46%、21%、29%、4%。平原分布在市西南的永澧镇，属江汉平原北沿，海拔高度27-40米，面积141平方公里，是棉花集中产区，1985年被定为湖北省优质棉生产基地，单产一直在全市、全省名列前茅。根据全国生态十年遥感调查数据显示，京山市农田类型最多，比例超过50%，其次为森林、湿地、城镇、灌丛，草地和未利用土地所占比例较低。京山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各项气候条件能很好的满足农作物需求。

水资源优势明显。水资源总量充沛，全市有大小山溪、河流500余条，其中长3~10公里的156条，10公里以上的60条。主要河流有漳水、大富水、洩水、澍水、永澧河等5大水系。现有大中小型水库220座，其中大型3座、中型8座、小（一）型37座、小（二）型172座，有塘堰坝3.7万余口，年平均控制径流量6.26亿立方米，占全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的53%；总蓄水能力12.64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8.35亿立方米。配套大中型水库干渠13条260公里（市境内），大中型水库支渠、小型水库渠道193条770公里，引水渠道441条，大小排灌沟渠2504条1120公里。

城市功能建设完善。2020 年，全面完成京山河综合治理工程，轻机西路、人民大道、八一路等 6 条道路维修工程完工，新建小游园 5 个。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启动，建成“智慧平安小区”15 个。文峰农贸市场、天恩超市标准化改造完工并投入运营。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低能耗标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53.69 万平方米。全市 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下降 10.1%、12.7%，年平均负氧离子浓度达

到每立方厘米 2200 个以上，被评为“中国天然氧吧”；全市地表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获批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市。“擦亮小城镇”行动扎实推进，完成集镇雨污管网和道路改造升级，孙桥、绿林、钱场等第一批试点示范镇通过荆门市考核验收，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城管、交通、环卫统一纳入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数据资源集中使用，超市、餐饮、公交等领域移动支付加快推广应用。投入 4.5 亿元，推动小城镇雨污管网、道路交通、绿化配套等提档升级。

（三）创建成效与不足

创建成效。一是生态创建全省领先。全市已成功创建生态乡镇15个、生态村101个，其中国家级生态镇2个（绿林镇、三阳镇），省级生态镇13个，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命名比例达到100%。二是环保督察整改有力。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绿盾行动”和“清废行动”等专项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关停禁养区养殖场612家，非禁养区541家规模养殖场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取缔非法采砂点9处，关闭实心砖厂14家，拆除惠亭水库违法拦汉筑坝50处、面积908.6亩。三是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连续5年达到80%以上，2020年高达90.4%；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京山河、天门河等流域年均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全面启动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首批100个农村垃圾分类兑换超市布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3%；加大力度推进精准灭荒造林，森林覆盖率从“十二五”末的45.13%提升至“十三五”末的45.39%。四是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持续推进“创3A级村庄景区计划”，全面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荷花堰村、文峰村等成为网红打卡地，荆门市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京山召开。262省道仁曹线建成通车，六随线路基全线贯通，347国道京山段、327省道三阳至绿林段完成路基建设。石龙镇成功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省级示范镇。五是生态文化深入人心。全市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让生态文明理念进社区、进家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让社会公众认识到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让生态文明理念默化于心，潜化于行。

存在不足。一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需进一步探索。与国家最新要求相符的、

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未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地方法规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及奖惩机制不够完善，环保责任追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及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二是环境整治需久久为功。矿山综合整治进程缓慢，尚未完成闭坑复绿。环境空气质量存在波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中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随着工业园区企业增加，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加大。三是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尚未健全。全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投资不断加强，管理不断规范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是生态示范市向生态富裕市的转换步伐不够快，生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开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转化通道还未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潜力还需进一步挖掘。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仍待加强。京山市部分水库、河流、生态公益林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周边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森林资源质量不高，乔木林蓄积量仅为 40 立方米/公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46%。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尚不健全，木林种类单一且幼龄林多，成林少，相应生态功能减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干扰强度加大，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泥沙淤积速度加快，湿地质量下降。农业用地与城镇建设用地、林地间用地矛盾突出，人均耕地逐渐减少。五是产业结构和布局有待提升。全市重点企业主要分布在距离城区较近京山经济开发区，存在较高的水、气环境污染风险。宋河工业园和钱场工业园规模有待扩大，环境污染预防措施有待提升。

（四）建设机遇和挑战

建设机遇。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机遇。从国家顶层设计层面的不断优化，到省级层面政策鼓励和支持，到荆门市层面的具体落实，都是京山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治机遇。二长江大保护战略机遇。长江大保护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国家将大量部署绿色产业和生态环保项目，以推动长江沿线绿色发展。京山是长江经济带和江汉平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之一，应在长江大保护战略中保护青山绿水有位次、有贡献。三是高质量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为新时代下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层面的发展机遇为京山生态发展提供新思维和发展

动力。四是供给侧改革为环保提供新机遇，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环境保护改革目标任务，要求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五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常态化。从 2009 年京山市确定“坚持科学发展、建设生态京山”发展战略到 2017 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已经步入制度化和常态化轨道。

面临挑战。一是生态文明改革尚未突破。京山市必须针对自身需求摸索制度建设的具体方案并不断完善，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京山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二是经济下行环境压力增大。全国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期。面临“三期叠加”持续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旧增长动力接续需要一个过程。三是区域环保合作机制亟待健全。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防联控机制当前仍不健全。环境治理存在地域分割、部门分割的问题，环境合作治理难度较大。市内经济增长需求增大环境风险。

（五）趋势预测与环境容量

趋势预测。结合 2015-2020 年各项数据变化趋势及相关行业规划，预计到 2023 年，全市人口总量为 62.10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78.21 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 45.77%，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26 吨标准煤/万元；预计到 2025 年，全市人口总量为 62.14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57.79 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 45.96%，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23 吨标准煤/万元。全市未来人口规模稳定，呈上升趋势；经济发展迅速，地区生产总值明显增加；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单位 GDP 能耗逐年降低；生态保护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

环境容量测算。2020 年，全市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小于自然环境容量，SO₂、NO_x、PM₁₀、PM_{2.5}、COD、NH₃-N 的剩余环境容量分别为 11714.48 吨、20860.55 吨、157735.67 吨、179525.39 吨、5734.24 吨、152.26 吨。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环境治理责任落实。健全政府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京山市委、市政府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京山市各部门负责人需切实做好分管范围内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同时支持政府相关负责人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工作。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构筑多元协同治理模式，推动在政府内部构建统一的跨部门环境治理平台，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优化政府部门间的协同治理关系，明晰政府责任和边界，实现对行政活动全覆盖、全过程的实时监督。

建立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

+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强化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二）实施全过程监管体系

健全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和容量控制要求方面，对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空间布局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层次地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促进全市产业合理布局、经济结构优化、区域协调发展。严格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方面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不合理、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组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从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

落实过程监管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重点推动三个“全”，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三个转变”，构建管理更加高效的制度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的主要依据，依法严惩典型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约束，构建责任追究更加有力的监管机制。优化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继续推进目标考核、包保帮扶等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培训，构建基础更加完备的保障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5年的定期评估制度，全面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变化情况，预测预警生态风险。对热点问题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建立科学、高效的个案快速评估制度。健全公众参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境行为，督促京山市内企业及其他社会行为主体向公众通报和公开各自的环境行为。增加环保审批透明度，提升环境审批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

配套后果严惩体系。建立党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制定《京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针对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同时，制定具体的、刚性的、可操作性强的党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配套保障制度。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占京山市年度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形成倒逼机制，确保干部职责内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和实施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责任分解和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主要任务、职责、完成时限、考核要求等内容，监察部门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组织部门负责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存入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评价干部政绩重要依据之一。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完善损害赔偿执行与监督机制，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行与监督领导小组，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需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不按要求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设置限期，限期内仍未开展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

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增强市场在配置资源和连接创新各环节中的功能，形成各环节相互衔接、融合的创新体系。配套绿色技术创新相关政策，设立激励型政策，通过政策激励调动企业积极性；设立机制创新型政策，突破绿色技术创新中机制瓶颈；设立引导型政策，制定发布绿色产业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制定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标准和行为指引等；设立规范型政策，建立绿色技术侵权行为信息记录，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共享平台，制定绿色技术创新中介机构评价规范和管理制度，规范创新主体的行为，营造良好的环境。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制度框架，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形成责任明确、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保障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加强信息公开等，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源环境效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应纳入京山市政府的宏观管理和调控，充分调动发挥各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支持、企业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通过加强监管，切实解决回收行业环境污染、偷盗销赃、逃避监管和无序竞争等问题。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市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尝试制定京山市水泥行业节能量有偿使用和交易方案，将节能量交易调整为基于能量消费总量控制下的用能权交易，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建立京山市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搭建县级水权交易服务平台，为水权交易提供

便捷、高效、及时服务；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各类投资主体兴建的水利设施界定产权，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平衡测试，限定各主体的用水及灌溉定额，核发取水许可证或水权证，确定用水初始水权。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监测评价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京山市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探索构建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反映京山市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京山市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全市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打造国宝桥米等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品牌，延长产业链，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

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市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五）推行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理顺生态补偿长效运行机制，根据京山河、大富水河等流域污染物通量或水质目标浓度，构建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在惠亭水库、石龙水库、叶畈水库等地构建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对水源地的直接投入进行资金补偿；对绿林寨、石壁冲、虎爪山等保护区周边镇、村及农户实行横向转移支付；健全农业生态补偿管理体系，按照土壤肥力的提高幅度、节肥节水的技术应用范围、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程度等作为标准给农民合理的补偿和补贴，鼓励农业清洁生产方式的推广和应用。建立生态补偿资金合理使用制度，生态补偿资金要做到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对水源地的机会成本进行政策补偿和产业补偿，为水源地提供经济可持续发展途径。从资源开发企业或个人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生态补偿，并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捐赠；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共建园区、人才培养等方式实施横向补偿；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实施环境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督促京山市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京山分局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在日常的环境执法工作中，及时全面地收集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档案库，全面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配套环境信用奖惩机制，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

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模式，支持政府发行绿色债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期货股票，募集资金，助力京山市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建立对绿色产业、绿色信贷的政府补贴机制及产业基金机制；建立绿色项目保险保障机制，降低绿色贷款的融资成本、提高绿色贷款的融资效率；建立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强制性统保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步伐。建立绿色信贷机制，鼓励京山市银行、信用社等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贴息、助保金等绿色信贷扶持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资本要素市场创新发展，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投资机构和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环保产业金融优惠政策，增加扶持生态环保产业化发展资金，实行引导项目贴息和奖励，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附加值高的环保产业，基金及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优先为绿色环保企业提供过桥贷款和增信服务。优先支持重点环保民生工程 and 环保企业发行债券，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主体按中介费的 7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绿色环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融资，融资成功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相应的补助。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加强对涉气项目的研判和预审。严格执行分级单元管控措施。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确保涉及关改搬转工作的京山华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关停。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京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实施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着手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准备；实施京山楚天钼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深度治理项目，推动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京山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废气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持续推进石料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动全市 29 家矿山开采及加工企业整合。开展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等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整治工作专项行动，规范汽车修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做好停检修季节性调控。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非施工区域裸土和物料 100%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措施。实施道路扬尘治理，加强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执法。严禁露天秸秆焚烧，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健全市、镇、村、户四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管控，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要联合管理。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加快沿江高铁京山站建设；提高长荆铁路等级，规划建设客货两用复线；对接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加快融入武汉都市圈。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的机遇，推动京山通用机场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开展非道

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规范预警发布及解除过程，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提出预警建议。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更新《京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规范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推动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深入开展 PM_{2.5} 和 O₃ 的协同管控。建立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完善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协调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构建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保护，重点实施京山市四大河流（京山河、大富水河、永澧河、漳水河）污染治理、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对市域内四大流域及其重要支流（季河、司马河、青木垵河、石板河、东河、西河、老柳河、毛桥河等）重点河流排污口进行全线排查。结合排污口摸排结果，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推动工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钱场工业园应配套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同步完善京山经济开发区、宋河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管网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园区企业达标排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经济开发区新建道路管网建设要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一步到位，已建区域要进一步完善雨污收集系统；老城区合流制管网逐年、分期、分批推进管网改造。重点对京源大道、新市大道南延道路、温泉路、京源大道东延道路、工业园区道路、北环路道路、百世京谷西侧道路、南环路东延道路等区域进行雨污水管网铺设；对莲山河、鸿鹄沟、会仙河等进行河道清淤、雨污管铺设、生态护坡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在石龙镇、罗店镇、绿林镇、三阳镇、坪坝镇、杨集镇、宋河镇、雁门口镇、永澧镇、钱场镇、曹武等 11 个镇区截污干管基本建成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末端接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 年底前，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平均达到 85% 以上，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0% 以上。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对于已划定并公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防撞护栏等。建立详细问题清单，

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污染排查及环境整治。加快石龙水库保护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京山市惠亭水库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开展吴岭水库、高关水库、郑家河水库、石龙水库、叶畈水库、刘畈水库、万福泉、筛子泉、四股泉、杨家垵水库、余家河水库、三泉水库等 1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京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并清查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围绕京山市大富水等跨界河流，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积极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规模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到 2025 年底，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在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品牌基地加力推进，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高效的技术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资金支持农民和新兴经营主体造有机肥，促进就地还田利用。推进产学研结合，开展农企合作，加快新肥料、新农药和高效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积蓄池等设施建设，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削减氮磷负荷。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有机肥加工厂，将全市畜禽粪污加工成专用的生物有机肥。加快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统筹全市乡镇位置分布。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全覆盖。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土壤污染来源控制。严格京山市非金属矿采选、硅铁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确定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促进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京山市污水处理厂建立污泥去向全程跟踪制度和污泥中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行监测制度，规范污泥处理与处置。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林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分类清单。严格保护未受污染农用地，将京山市有机国宝桥米生产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蔬菜及水果生产基地等确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在其周边

划出一定范围的防护区域，严禁新生污染源，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安全利用受污染农用地，对受污染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状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以耕地为重点，按照“边生产、边修复”的原则，逐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企业运行过程中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的基础，落实建设用地分类管理目标。建立污染地块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城乡规划编制论证和审批管理工作，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境的监管力度，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全过程监管。

持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依据《湖北省声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鄂环委〔2020〕5号），编制并实施《京山市声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明确和细化各类噪声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完善噪声考评体系；加强噪声投诉举报办理工作；严格建设项目噪声管理；强化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推进声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监测和加强信息公开等基础性工作。强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持续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二）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实施碳汇林业建设工程。加大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植被，提高碳汇能力。建设北部低山森林生态保护区、中部丘陵绿色产业发展区、南部平原生态防护区。在人民广场、轻机广场、文峰公园、惠亭湖公园、京山一中、供电公司小游园等建立城市绿地保护节点；在京山河、南干渠和北干渠加强滨水绿地的建设。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培育重点工程，重点实施退化防护林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城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培育重点工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效。加强生态脆弱区造林力度，稳步提升全市林草覆盖率。在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灌木林地以及未利用地等地区，新建以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完善落实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制

度，努力向上级争取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加强森林防护体系建设，建立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动态监测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加强林业及古树名木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林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集中推广普及已确定的优良品种和丰采技术，做好林业科技推广及培训工作。加强森林数字化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林业建设，重点建设森林资源、生态气象、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的智能监测、监控。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优先在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北省京山石龙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同时对京山河、大富水河、漳河、汉北河、浠河等河流以及沟港河渠塘等小微湿地，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多种形式的湿地生态保护系统。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保护修复，提高湿地保护率。加强生态监测和宣传教育。依托惠亭水库及石龙水库等湿地生态资源，构建多层次（国家级、省级）、多功能（物种保护、生态旅游、生态涵养、气候调节等）的湿地公园体系，建立以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湿地生态监测与预警管理系统，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健全湿地预警管理系统，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水质、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健全湿地管控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湖泊“三线一路”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考核评价机制，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湿地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探索惠亭水库退渔还湿后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让上岸渔民有新的增收途径。探索建立湿地资源生态效益评价制度，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

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中开采矿种、矿山总数、开采总量、采矿权布局等要求。调整矿山开采规模结构，矿业开发适度集中，矿业布局不断优化；矿业生产总量适度增长，矿山总数适量压减；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现象；扩大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加快小型矿山整改联合，促使京

山市矿业迈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轨道。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重点对永兴镇、钱场镇、雁门口镇、三阳镇等地区的碎石场以及石灰石矿等矿区进行修复治理。在全面启动七宝山矿区和大石山矿区生态修复治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新市镇张承祥采石场、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京山市大生石料场、京山市永兴镇丰泉采石场等 4 个矿区的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不同矿区的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予以关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京山马家冲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京山三里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绿色矿山创建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进全市绿色矿山的创建工作。及时复绿作业矿场裸露土地，针对矿场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方式复绿。

（三）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事前严防—事中严管—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的全过程风险防范制度。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规划项目”全决策过程进行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基于“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将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纳入到城市及农村发展决策中。对土壤和饮用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划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管控单元，建立京山市生态风险防范清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重点地区生态环境风险调查，建立环境污染排放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网络、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和生态环境应急预警体系，实现监测预报与风险预警的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空间信息技术，从区域层面建立京山市生态环境风险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生态环境风险智能识别，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

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以京山市太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京山河、大富水河等主要河流及水库等生态敏感性地区和重点监管企业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对环境敏感区域特别是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湖库、化工园区、

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油气长输管道等存在的环境风险逐一进行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护能力。京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目标责任制度，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多层级宣传普及网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安全常识宣传普及活动。在京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应急安全常识专栏，依法公开各类应急预案，实时动态更新各类应急安全常识、灾害知识和公众自救、互救知识，履行宣传普及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危化品、防汛、消防、地震、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各类应急安全演练，推动全社会“学常识、懂应急、会避险、能施救”，不断提高公众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急救技能。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制定碳达峰方案，开展京山市未来能源消费需求（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及碳排放预算，研究制定京山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及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建立环境—气候综合管控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污染物排放统计体系，建立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碳总量协调机制，建立环境-气候综合排放许可证制度，建立规划与建设项目气候变化影响评价制度，建立碳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市场手段。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补齐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前端监管管板。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推动重点领域、区域减污降碳。构建符合节能低碳特征的产业体系，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实施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积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推动电代煤。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把发展非化石能源、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作为治本之策。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提升轨道化、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加强甲烷、氧化亚氮、

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围绕水泥、石灰等重点行业，采用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加快工业低碳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积极推广低排放高产水稻品种，改进耕作技术，控制稻田甲烷排放。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全面实施“绿满荆楚”行动，大力实施林业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继续实施农田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建设、城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在京山主要河流沿线、水库等生态功能脆弱区，营造 5 万亩防护林；实施森林抚育 2 万亩。加强惠亭水库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建设一批郊野湿地公园，增加湿地储碳能力，探索实现湿地碳中和路径。积极发展低碳建筑，以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为重点，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强化交通运输减排，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城际铁路、轨道交通、水运等低碳交通。开展城市和农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促进绿色消费，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全面推进社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以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推广建筑节能：中心城区所有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项目一律推行建筑节能，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5%以上；各镇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80%。“禁实”：中心城区继续全面实行“禁实”，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 90%的镇实现“禁实”，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到 70%以上。

打造“零碳”多层次试点。启动“零碳”体系建设，积极面向市域、园区、城镇、社区和企业，开展“零碳”试点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开展未来“零碳”社区工程，在全省未来“零碳”社区试点中展现“京山名片”。到 2025 年，乡镇以上“零碳”政府建设比例达到 20%，建成省级以上低碳园区 2 个。聚焦区域内省级以上“一园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聚焦绿色能源、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业林业循环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公共机构和大型会议“碳中和”，规范“碳中和”抵消机制，实施公共机构和大型会议“碳中和”，进而推

进各类活动会议实施“碳中和”。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试点示范工程。

开展京山碳市场建设。积极对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汇大厦和全国碳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组织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省碳排放试点电子盘交易，开展“碳汇+”交易。推进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推动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建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和强制减排互为补充的抵消机制，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探索“城市补偿乡村、工业补偿农业、排碳补偿固碳”的新机制，支持全市碳汇资源较丰富、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地方，积极开发基于农林类项目的自愿减排，形成低碳发展和精准扶贫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模式。推广碳达峰试点、碳中和试点和碳汇试点。研究建立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涵盖核证减排量交易机制和绿色积分商业激励机制的“碳普惠”制度，引导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为。大力推进区域、社区、园区、企业等各类近零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估计基础较好的城区开展碳达峰试点、碳中和试点和碳汇试点。

强化气候安全保障。以基础设施、水资源、农业、森林、湿地、人群健康、防灾减灾等领域为重点，加大保护力度，做好监测预警，不断提高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加强气候风险评估，保障气候变化条件下水利、交通、能源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强化极端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开展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救灾物资和力量保障，提高综合减灾救灾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气象风险预警管控和应急联动，建设支撑适应气候变化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卫生应急体系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水平、反应速度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守住自然资源利用边界

划定“三区三线”。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域在生态治理、自然文化资源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邻避设施等方面加强区域协同。划定农业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统筹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村庄建设布局，构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居民点集约集聚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荆门市域生态安全格局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要素，优先保护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明确连接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廊道，优化各生态要素格局，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构建完整连续、网络化的生态保护格局，优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城镇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根据水资源、地质安全等资源环境约束，研究交通、产业与城镇的关系，合理预测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确定城镇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要求，优化城镇体系布局，优化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三线一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京山市属于“鄂北岗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充分衔接并遵从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理的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分析城市空气质量污染程度、污染特征，未来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压力，研究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结合省、市及本级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对受污染的耕地及地块安全利用目标、空间管控提出明确要求。完善资源利用上线，衔接荆门市、京山市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制定水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衔接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

用上线要求。衔接京山市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管控”要求，考虑生态安全、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管控等要求，完善水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对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区域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大洪山、太子山、虎爪山等山体为骨架，以京山河、大富水河、漳水河、汉北河、潏水等河流为脉络，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惠亭水库、高关水库、石龙水库等森林、湿地为重点，形成点、线、面形态完备、功能完善、质量完美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构建“一屏两廊三圈四带五网”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维护大洪山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加强该区域天然林保护，完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养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京山市自然资源资产保持率逐年递增。以西北百里生态画廊、中南百里产业文化走廊为重点，构建京山市生态廊道。以石龙—孙桥—新市—绿林“百里生态画廊”为主轴，强化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以皂当线为纬，以京宋、京钱线为经，构建京山产业文化走廊。建设京山经济开发区、温泉两型社会实验区为主导的工业园与休闲谷，建设孙桥传统婚俗、宋河咸糖包子、永兴中华鳖、曹武三国文化、钱场中华草龟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产业文化带。加强“三圈”生态保育，以土壤优先保护为核心，提升南部中国农谷（石龙镇）农业生态保护圈品质内涵；以构筑宜居、宜业、宜游城区为重点，促进环中心城区山水生态圈休养生息；以创建国家级有机农产品基地示范市为抓手，强化东北部有机农业发展圈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确保城市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降低。建设“两高两铁”生态保护带，以武荆高速、随岳高速、长荆铁路、沿

江高铁为依托，构筑南北相通、东西相连的四条景观带。打造京山河水网、大富水水网、漳水水网、永滢河水网、漱水水网五大生态网络，着力打造京山河水生态网络：西起惠亭湖大坝，东至曹武镇邓李港，贯穿京山城区、经济开发区、温泉新区、永兴镇和曹武镇，构筑全长 54 公里的生态网络带。保育生态节点，重点打造“六园两区”生态节点，构筑市域多节点的生态空间。其中，“六园”：太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绿林山省级森林公园（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石龙水库省级湿地公园、空山洞省级地质公园；“两区”：对节白蜡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观鸟基地保护区。

（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依托京山市太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北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加强自然生态资源整合、连通、保护与管理，积极开展国家公园建设，优先以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打造惠亭湖国家公园，积极推动将其纳入国家公园试点范围。探索建立统一、规范、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管理模式。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国家公园建设统一部署，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统筹设计，编制国家公园建设规划，将符合国家公园建设条件的重点自然资源纳入国家公园，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加强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优化苍鹭、大白鹭、中白鹭、白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加强对对节白蜡、刺楸、天然次生林等重点野生植物的保护。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筹措保护地管护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强化自然保护地队伍建设，实施科学志愿者、研修生项目，建立自然保护地人才库，提高自然保护地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开展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种群调查，通过新建、扩建、改建自然保护区和小区，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拯救工程。建立与保护区相适应的信息资源管理、保护小区、保护示范基地、监测系统，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功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体系，在绿林寨自然保护小区、毛家寨自然保护小区、石壁冲自然保护小区、虎爪山对

节白蜡保护小区、天宝寨自然保护小区、吴岭鹭鸟自然保护小区、杨集镇刺楸自然保护小区等重要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分布地等敏感区域，建立监测网络，查明苍鹰、游隼、苍鹭、大白鹭、白鹭、刺楸、对节白蜡等国家重要物种的种群种类、数量及分布。完善古树名木登记建档，规划期内，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京山市惠亭水库中华鳖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区自 2021 年起，正式开启长江重点水域十年全面禁捕。禁捕水域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因育种、科研、监测等需要捕捞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京山市凤眼莲、水花生、豚草等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建立外来物种预警系统，提升检疫能力，深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防控技术，加大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建立有效手段和技术体系；严格防范外来入侵物种，加强本地优良物种资源管理，防止优良物种资源非法流出。有效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明确主体功能区划。京山市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国土总体开发格局合理、空间利用效率较高、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两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成促进鄂中地区凸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空间开发格局得以优化，形成以“两区两园”（京山经济开发区、京山温泉新区、宋河工业园、钱场工业园）为主体的生态经济和生态城市格局。全市大力构建“1211”城镇体系，即以京山城区为中心，2 个重点镇（宋河镇、钱场镇）为副中心、10 个特色镇为节点，100 个农村新社区为支撑的城乡空间格局。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合理，城市空间单位面积生产总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面积耕地粮食产量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提高，单位面积绿色生态空间林木蓄积量和涵养水源等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区域间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条件差距明显缩小，扣除成本因素后的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京山市四大河流（京山河、大富水河、漳河、永澧河）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标准，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划定环境功能区域。市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空间三条横向的发展复合轴上，即皂当线生态经济带、中国农谷线、应随线生态经济带、汉宜线生态经济带。省级层面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新市街道、永兴街道、曹武镇、宋河镇、罗店镇、三阳镇、坪坝镇、孙桥镇、石龙镇、永澧镇、雁门口镇、钱场镇等地区。省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京绿线山区、西南旅游线山区。市级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京钱线山区、京宋线山区、雁门口九头山山区，以及永兴镇部分山区。重点开发区域为重点进行生态工业、生态城市建设的地区。其中生态工业重点开发：京山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宋河工业园区、钱场工业园区；生态城市建设地区为京山城区（含新市街道、永兴街道、温泉街道）、宋河镇区、钱场镇区，以及罗店镇、三阳镇、坪坝镇、绿林镇、杨集镇、孙桥镇、石龙镇、永澧镇。京山市为中国农谷核心区组成部分。禁止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空山洞地质公园和惠亭湖湿地公园，分布在绿林镇、新市街道、孙桥镇、石龙镇、钱场镇等。

（四）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分区管理和用途管控。重点推进西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中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另外，开展废弃矿山复绿、生态公益林建设等工作，做好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结合京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重点推进京山市岩溶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整治项目、京山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及京山市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北部低山丘陵生态维护保土区，以封山育林育草和保护现有植被为主，开展以坡耕地治理为重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结合旅游景区和生态农业的建设开展生态观光型小流域建设。西部低山丘陵生态维护保土区，以加强土地生产力保护为主要内容，通过封禁治理、疏林补植，形成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防护体系。中部平原丘陵水质维护保土区，以传统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相结合，在丘陵区开展传统小流域综合，主要针对坡耕地、经果林地、疏林地、矿山开挖裸露面等用地类型做好治理及植被恢复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及面积。东部平原岗地农田防护区和南部平原岗地农田防护区，均加强土地生产力保护，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加强基本

农田建设与保护，大力推广保土耕作、节水灌溉，以兴修蓄水池、灌（排）沟渠，疏浚河道、护堤护岸为主，提高该区的蓄水保土能力。

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加强水库空间管控及岸线保护，科学划定惠亭、高关等大中型水库的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各类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定位和主要用途，建立空间台账。制定水库空间管控方案和措施。积极推进各水库库区库滨带生态治理工程，重点实施库区生态修复工程，水源涵养林建设，做好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大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培育生态浮床；推进库周生物隔离带和生态屏障建设，增加防护设施，消除或减轻人类活动对库区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强化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的自然联系，重点推进永澧河、大富水、漳水、洩水、澍水五大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对于建有大中小型水库的河流，制定严格的生态流量调度、泄放及监管措施。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配合美丽乡村建设，对全市重要的京山河流域、大富水流域、汉北河流域内的 3 条支流和 12 条支流总长 144.6km 的农村河道开展水系综合整治。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持续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防洪排涝不达标的城镇，采用堤防加固、河道疏浚、新建排洪沟及塘堰整治、路涵整治等工程措施，提升城市防洪工程的能力。逐步提升京山城区水系排水能力，继续稳步推进京山城区内李家河治理、沙河治理、乌龙河治理工程，新建排洪沟 14km，塘堰整治 21 处，路涵 25 处。推进永澧镇排涝建设，对百花河、陈桥河、直港河、新南湖河 4 条河道清淤、扩挖、浆砌石护坡，总长度 22.5km；新挖排涝渠系 24 条，总长度 38km；新建涵闸 2 座；新建泵站 2 座。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其中流域面积 200~3000km² 以上河流包括：大富水、京山河、漳水、天门河、石板河、澍水、司马河（京山段）、东河、四龙河等 9 条河流的系统治理工程；流域面积 50~200km² 河流包括：青木垱河、季河、汀河、戴河、向冲河、舒家河、三道河、西河等 34 条河道的系统治理工程；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个，覆盖全市 486 条农村小河道。加强山洪沟治理，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重点对绿林镇蒲济店河、团家河、王泉垱河；坪坝镇高家冲河、香山冲河；杨集镇墩子河、排落河、眼泉河、阴岩子河；三阳镇马家河进行山洪沟河道整治，结合美丽乡村

建设进行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等，治理总长度 200km，流域面积 319km²。开展病险水库整治，加快推进惠亭水库、高关水库、八字门水库、刘畈水库、叶畈水库和余家河等 6 座大中型水库及 3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改造加固，增设大坝安全监测、水文遥测和洪水预报等信息化建设。消除区域安全隐患，减轻区域防洪压力，有力保障区域能够防大汛、抗大洪。

（五）协调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突出“一心引领”，做实新市、永兴、温泉三个街道，推进错位发展、联动发展，突出京山经济开发区、温泉新区、高铁小镇、网球特色小镇等工业、服务业和特色小镇重大平台建设。强化“两极支撑”，以市级战略重点打造钱场、宋河两大工业园，以产业支撑，构建区域块状经济，形成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南北“两极”，宋河镇以精细化工为重点方向，积极承接沿海、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辐射带动北片产业发展，钱场镇着力推进“工业亿元镇”建设，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大力发展环保建材、现代物流等产业，辐射带动南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形成区域性产业发展高地。实施“三带驱动”，打造中部产业融合发展带，以市域东西发展为主轴，加速人口、资源要素向中心城镇流动，促进产业高度集聚，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带。以大洪山生态资源为依托，发挥绿林山、苏家垄遗址等旅游节点带动作用，打造北部大洪山观光旅游休闲区；打造南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带，依托农谷生态优势，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等，研发新品种、运用新技术、推广新模式、打造新业态，建设生态农业休闲区。促进“全域协同”，围绕大洪山生态开发，积极打造一批旅游特色小镇；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高铁小镇，积极打造产城融合、互联互通的发展典范。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进能源、电网、水利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构建支撑高质量、协同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主动对接武汉城市圈，争创武汉城市圈产业转移最佳承载地、农产品最丰富最优质供应地、休闲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三地”。建成联通武汉市、“宜荆荆恩”城市群交通物流节点，融入“宜荆荆恩”绿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支持街道差异化发展，永兴街道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加快与中心城区同城化、一体化“两融两化”，大力实施产业园区提升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生产要素向园区高度集聚。温泉街道围绕拓展服务业承载平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强化城市功能疏解、城区人口疏解“两拓两疏”目标，在人气积聚、要素汇聚、资源集聚、产业集合等创新发展上取得突破。围绕打造两千亿产值省级开发区，实施产业园区提升工程，壮大智能制造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农机装备产业园和钱场工业园、宋河精细化工产业园等产业平台规模。加快京山金瑞电子商务平台，京山软通动力互联网创新中心，京山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京山云计算中心等重点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省级服务业示范园区。深入实施沿江高铁、高铁小镇、京山通用航空体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拓展项目投资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大力推广街区制，增加公共休闲空间，打造“15 分钟生活圈”。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建立内涝防治体系。加强城市空间地下开发利用，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施京山城市疤痕修复工程，加大对短板问题的依法整治力度。纵深推进“雪亮工程”和网格化管理，与 12345 市长热线联勤协同，建立现代城市动态管理体系，提升智慧城管水平。

建设特色精美城镇。推进擦亮小城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三阳镇、绿林镇、杨集镇、坪坝镇借大洪山旅游之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生态休闲旅游、林特产品和电子商务。孙桥镇、罗店镇和曹武镇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重心的，依托中心城区，实现现代城镇与美丽乡村和谐共生。石龙镇、永淦镇和雁门口镇发展生态现代农业，建成新农村建设样板。整合京山特色网球运动资源，重点打造网球特色小镇，建成网球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创新样板。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铁小镇，积极打造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发展典范。加大对中国对节白蜡艺术小镇、太子狩猎小镇等在资金、土地、人才方面的扶持力度，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聚焦三大产业集群。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以京山智能制造产业园为依托，聚焦智能终端、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引进一批智能制造创新型企业，布局一批产业必需的配套外协企业，并支持京山轻机集团打造智能制造装备百亿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推进“湖北一袋米”工程建设和以国宝桥米为龙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加大“京山桥米”区域品牌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畜禽加工和蛋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引导畜禽类企业向预冷肉、小包装、细分割方向发展，大力开发低温肉制品、速冻预制肉制品、可微波加热速冻肉制品等肉类加工产品，鼓励企业对畜禽血液、内脏、皮毛、蹄、尾等副产品综合利用。重点发展无公害、无残留、无污染和绿色蛋产品，加强蛋品保质保鲜和精深加工技术研发。积极开发水产品精深加工系列品种，发挥中华鳖、乌龟、鳊鱼、小龙虾等特种养殖优势，提高特种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鼓励酒类企业改造传统酿酒工艺，打造桥米酒、桥米汁等优势产品。做精食用菌产业链，积极研究开发以食用菌为原料的保健品、化妆品、辅助疗品、药品等。大力开发白花菜、葛粉等特色产品，加强有机茶、花卉、迷迭香精深加工等产品开发，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打造全国知名的医养融合健康养老基地。依托温泉资源，深度开发温泉疗养、乡村度假、商务会展、医疗旅游等精品康养项目，打造以太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虎爪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为依托的健康养老公园体系。建设融合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打造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饮品和保健品产业链。重点发展以网球为主导的体育运动器材、健身跑道新材料、体育装备等体育用品制造产业，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软件等研发、生产及销售，提升体育健身的智能化水平，打造华中体育健身装备制造基地。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宋河精细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加快申县环保新材料、卢比环保工业清洁剂等项目建设，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加快水泥、石材等优势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装饰材料

生产之都和新型建材制造基地，重点发展加气混凝土、新型灰砂砖、中高端装饰石材、石膏条板、生态复合轻质板材、节能环保型墙体材料等高科技含量的建材产品，整合推进新上石灰石深加工项目有序发展。优化纺织服装产业，以创新潮流和时尚融合为提升方向，推动传统纺织服装产业向研发、创意、设计、品牌等高端环节延伸，向现代纺织时尚产业转型。引导服装家纺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知名度的高端产品。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车用新材料等关键企业和项目。培育氢源制取、运输、储存等氢能产业链，配套发展氢能源产业相关装备制造，加快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公交、市政、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规划期内，打造“中部锂都”、全省氢能源示范城市。深度聚焦“芯屏端网”产业发展，加强与武汉的产业协作，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电子材料和元器件、智能终端等领域制造企业。推进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进程，重点引进、开发和推广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节能工艺及节能产品。大力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建筑、生活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结合《关于推进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展要求及消费市场升级需求，培育发展生物产业、应急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消费市场升级需求，加快发展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等新兴产业。

打造生态型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全域旅游，围绕“一核两极五廊”空间布局做文章。依托京山城区，实施惠亭山水文化旅游区建设及京山河改造，连接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温泉地质公园，建设中国网球特色小镇和温泉康养小镇，打造全域旅游“驱动核”。推动北部绿林山景区提档升级，全面升级改造绿林寨、鸳鸯溪、美人谷三大核心景点，加快推进苏家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依托南部太子山、虎爪山两大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京山城区至北部绿林山、苏家垄，至南部虎爪山、太子山的绿林山水文化走廊、珍奇园艺走廊、农谷风情走廊、乡野田园走廊、鸟语花香走廊五条廊道建设。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市级旅游服务中心—乡镇旅游服务次中心—游客服务点三级旅游服务体系，集中打造京山市游客集散中心，建成全域

旅游服务综合体。加快建成 G347 国道、坪客线绿林至三阳段和绿林旅游环线等项目，着力推进青树岭—吴集—八字门—石板河红色旅游线路、环惠亭湖乡村旅游线路等项目，形成互联互通、“快旅慢游”的旅游路网格局。充分挖掘旅游资源，重点办好“中国京山网球节”、“中国京山观鸟节”两大国际性赛事活动，和“中国桥米节”、“中国对节白蜡艺术节”两大地理标志产品旅游节。提档升级商贸服务业，健全市级、片区、街区、社区四级商业网点体系，完善以三角洲为核心的老城区商圈，提升以联合广场为核心的东城区商圈，打造以居然之家城市生活馆为核心的京山温泉新区商圈。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以京山物流中心为龙头，不断完善沿南北物流通道和东西物流通道十字交叉为骨架密集布局的物流设施群。重点围绕冷链物流、应急储备和配送链条，打造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依托沿江高铁谋划建设京山综合交通物流中心。组建农村物流网络，发展农村现代物流。

（二）产业结构调整

建设绿色智慧园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智慧园区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制定智慧园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优化顶层设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一批环保、能源、冷热源建设、太阳能光电、固废、建筑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园区资源共享、土地集约、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物交换利用。大力推进宋河镇精细化工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承载京山市精细化工产业绿色发展任务。统筹组织京山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依托京山市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定粮油种植规模，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重点培育猪-沼-肥-菜、秸秆-牛-牛粪-菇-菇料-田、鸡粪-有机肥-有机稻（菜、果）等多种“种养结合”的农业发展模式，创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深入开展生态养殖，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以优质粮油、生态畜禽、特种水产、花卉苗木、食用菌五大产业为主导，发展特色种植，突出“有机”，打造“京山桥米”区域

名牌，深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市创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创建。持续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三乡工程”为抓手，推动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向融合，大力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再生资源利于与环保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

（三）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消费利用效率，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水电等清洁能源，重点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居民生活节能降耗，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多元化，依托凯迪电力，发展生物能源，提高生物质能循环利用、废弃回收再用价值，推动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的规模化应用。依托雄韬电源等骨干企业，发展新型电池产业，扩大涵盖密封铅酸、锂离子电池两大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依托大洪山风能发电厂、观音岩风能发电厂等企业，重点推进废弃矿区光伏发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城区路灯的节能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实施环保供给侧改革，调整华尔靓硅铁生产能效，技改楚天钡盐生产工艺。全面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与控制，强化京兰水泥脱硝、楚天钡盐脱硫工程，全面禁止黏土制砖生产，推进建材行业节能环保产品。

能源消费全过程控制。强化能源消耗总量、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和考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全市重点耗煤企业严格落实年度煤炭消费消减计划，加快推进耗煤企业超低排放全覆盖。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规划期间，重点实施京兰水泥磨、电机系统和余热发电节能改造项目、湖北楚天钡盐节能改造项目，进一步减少煤炭能源消耗。持续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积极推动太阳能利用、生物质发电、余热发电、秸秆气化和沼气综合开发等生物质能利用产业化发展为重点，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实施能源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京山市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项目，进一步加大天然气“县县通”、“气化乡镇”工程，推进

燃气管道向罗店、三阳、曹武、永隆等乡镇延伸，加快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及支线管道建设。规划期间，重点推进京山市清洁能源入户工程及京山市特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在乡（镇）、村社，重点建设小型沼气工程和集中供气工程，适度发展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示范推广“三沼”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巩固散煤整治工作成果，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小餐饮、摊点等不定期巡查，严禁违规燃用散煤。

（四）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多式联运。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方式“公转水”和“公转铁”。加快沿江高铁京山站建设；提高长荆铁路等级，规划建设客货两用复线；对接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加快融入武汉都市圈。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的机遇，推动京山通用机场建设。

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建设。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规划期间，要抓好前体物 VOCs 与 NO_x 的协同减排。切实抓好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完善环境保护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监管机制。提升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成立机动车排污监管机构，落实编制和人员，逐步推广安装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与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管理部门进行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督促企业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适时予以公开曝光。

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柴油货运车辆限行，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划定柴油货运车辆限制管控区域。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完成国Ⅲ标准柴油车提前淘汰。组织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料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等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严格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尾气污染联合执法监管模式。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五）推动产业生态化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对京山市传统建材等高环境风险的重点行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和“三高两超”的重点企业依法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自觉实行清洁生产，推动工业园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重点推进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重点污染企业要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创建一批废水、废气、废渣“零排放”企业。严格涉重产业环保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按照《京山市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试行本）》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准入管理。京山经济开发区、宋河工业园和钱场工业园引入项目要严格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定。严格水资源管理，科学编制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加快制定主要河流水域水量分配方案，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

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实施京山市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生产循环化，实施节能、节水技改和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中水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回收生产工艺冷凝水、蒸汽凝结水，提高冷却水循环倍率，加强中水回用。重点在农副产品

加工产业中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工艺，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循环工业，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在建材、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创建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和绿色工厂，推进京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集中供应、废弃物集中回收、污染物集中处理体系，推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以脱硫石膏及其他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鼓励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企业主动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农业生态化发展。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推广工作，结合京山实际，采取有机肥减替化肥、绿肥减替化肥、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 3 个技术模式，鼓励农民多使用绿肥和农家肥。继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示范工程建设，制定有机肥补贴政策，鼓励生产和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加强宣传发动和示范推广。继续建设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和收储场建设项目；加强收储合作社和综合利用企业联系，推广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大力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在武荆、随岳、皂当、汉宜、京安、京钱等沿路重点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技术和综合利用，达到连片成线。依托力雄、康庄、深耕、红锋、周和明、宏迪、国宝、青松、支农等农机专业合作社，新购秸秆粉碎还田机、带秸秆切碎装置联合收割机等机具，实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每个乡镇建千亩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示范基地 1 个。重点实施秸秆“五化”利用，即“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

（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着力厘清生态资产产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按照“到企”“到户”的原则，对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进行清晰界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传统村落（古建筑）确权颁证，建立生态权益资源库，构建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建立京山市生态产品云数据库平台，精确掌握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

息调查，努力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推动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总量及其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等纳入京山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市场应用机制，将核算结果作为市场交易、市场融资、生态补偿等的重要依据。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额度。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生态农旅产业，充分利用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国宝桥米等特色生态种植，稻蟹、稻虾、稻花鱼等特色生态养殖，农家乐、古村游、温泉养生等生态农旅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着力把生态要素转变为生产要素，把自然生态资源转变为经济发展效益。科学布局发展生态工业。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培育绿色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现代制造为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研究制定市域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等要素交易，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着力推动生态资产赋能增值。搭建生态产品变现平台，按照“资源统一整合、资产统一营运、资本统一融通”的原则，打造“两山银行”“湿地银行”“森林银行”等金融服务中心，将原本碎片化的生态资源收储整合形成优质高效的资源资产包，通过资本赋能和市场化运作，推动生态资源变现。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拓宽生态产品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金融资本杠杆作用，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方式，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生态资源抵质押融资创新，畅通金融资本赋能通道，支持全市生态环境提升和绿色产业发展。防范生态产品贷款风险。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抵押、质押贷款风险分担缓释机制，建立生态资产收储担保机构。不断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渠道，持续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努力走出一条有特色、可复制、能推广的京山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完善和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全面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全面完成全域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移交工作，持续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工作。推行“垃圾不落地”工程，将城区 15 个社区、城郊村全部纳入环卫日常保洁范畴，配套环卫设施；推行深度保洁，制定《京山市城乡环卫运营维护考核办法》，对市场化公司实施标准化考核。完善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排查摸底入户管网情况，做到应纳尽纳，建立管网巡查机制、编制污泥处置方案、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安全运行及维护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城镇集中式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着力加强现有供水管网改造升级，强化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开展森林城镇建设行动，构建城市特色森林公园、城市绿肺、公园休闲绿地体系，重点实施“公园创建增绿”“通道水系扩绿”“城市社区公园体系”等工程。营造滨水景观魅力，着力实施惠亭水库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建设绿色示范乡村，加快实施一批庭院绿化，乡村路、主要河流支流及沟渠绿化，公共绿地，农田林网建设及宜林地绿化工程。

生活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抢抓湖北建设 5G 网络高地机遇，在 4G 移动网络全覆盖的前提下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建设京山市“城市大脑”，建成以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整合服务、数据分析挖掘、地理信息共享等于一体的公共信息平台。融合基础设施，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强商圈、学校、医院、公共场所和居住区等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建设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促进综合交通互联互通，争取沿江高铁京山设站。提高长荆铁路等级，规划建设客货两用复线。提高国省道技术等级，形成联通周边区域、中心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的骨干路网，增强与周边地区的联系能力，加快推进 G240、G347、S327 等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客货运输系统，加快建设京山南换乘中心项目，积极谋划京山公铁换乘中心和高铁连接线、京山北换乘中心、城

市公交首末站、农村客运站改造等一批场站项目，提高运输服务能力。抢抓国家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的机遇，推动京山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便捷城乡道路体系，构建中心城区“九纵九横”道路网络系统。实施公路改造升级、境内国道“一级化”、重要旅游公路“二级化”等重点工程。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重点实施农村公路资源路、产业路、路网联通路建设，继续实施县道升级改造、乡道双车道改造等民生工程，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等。到 2025 年，70%县道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水平，基本消除县乡村公路四、五类危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80%。实施能源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京山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项目，加快输电线路升级改造，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编制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到 2025 年，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提升城乡防洪减灾能力。围绕“五河十库”（五河十库：围绕大富水河、京山河、漳水河、汉北河、潏河五大水系，惠亭水库、高关水库、吴岭水库、八字门水库、石龙水库、刘畈水库、余家河水库、叶畈水库、大观桥水库、绿水堰水库十个大中型水库。）开展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防洪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工程，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重点缓解易涝区和城市扩大区的洪涝灾害。加快推进小型病险水库加固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抓紧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京山部分）建设，完善区域供水基础设施。推进“百河河源”综合整治。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完成京山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

（二）推进城镇绿色化建设

全面构建生态城市。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完善和提高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水平，完善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将绿色建筑各项技术纳入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范畴。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强化绿色建筑项目质量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绿色交通，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健全城乡公交系统。提高公交运营服务质量，为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串联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绿色步行环境。构建慢行绿色交通网，引导人们绿色出行、运动健身，有序推进城区慢行系统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交通工具。配置电动观光

车、电动巡逻车及电动垃圾车等与机动车实现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放，提倡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建设充电站和加气站等配套设施，缓解能源紧张状况，减少城市大气污染。鼓励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油改气、油改电。

加快推广绿色建设。深化农村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对已具备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的村庄，加强长效运行管理。加强改水、改圈工程建设，保证村镇饮用水卫生。持续创建“畅安舒美示范路”和“四好农村公路”，完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管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扎实开展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打造一批示范村、整治村、样板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垃圾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优化布局美丽村庄生产生活空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无废城市”试点，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在建材、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创建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和绿色工厂，推进京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园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稳步推进城区垃圾分类，2022 年实现京山市建成区和相关企业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3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建成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50%。争取到 2025 年，京山市达到“无废城市”的要求，实现“无废城市”验收。

（三）全面推进生态振兴

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压实责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提高脱贫质量，建立边缘户、已脱贫户、失业人员防返贫监测机制，完善巨灾险、防贫保、大病保险等兜底保障措施和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帮扶措施，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扶贫、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销售三项工程，开展化解村级债务、提升农村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和强化农村基层党建三项行动。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标准，聚焦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群体，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巩固脱贫长效机制，完善省内对口帮扶机制，建立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

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深化农民增收政策和机制创新，优化收入结构，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发展现代农业。依托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定粮油种植规模，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推进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深入开展生态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到 2025 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65 万亩，粮食安全生产能力稳定在 13 亿斤以上。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以桥米、蛋鸡、乌龟、食用菌、设施农业、农机、农旅等产业为主导，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创建。健全农业现代化经营体系，丰富“农超对接”模式，积极创新私人定制模式，促进农产品由产地直达消费者。到 2025 年，建成京山桥米和畜牧业两个 100 亿产业集群。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农业全程机械化进程，提高农机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150 万千瓦。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农学博士团队等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实施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一批畜禽养殖场沼气池、秸秆能源利用工程。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提升耕地质量，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健全“田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确保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 98%以上，80%以上的规模企业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可追溯。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实施“互联网+农业”工程，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京山建成全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改革，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设立担保机构。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四）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政府主导，政策引领。完善促进绿色产品消费的财政补贴政策，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提升绿色产品标识公众认可度。加快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绿色产品市场环境。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超、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制定京山市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成立京山市企业绿色采购联盟。完善阶梯水价、阶梯电价政策，引导家庭节约用水用电。引领绿色办公风尚，坚持夏季空调设定不低于 26℃，冬季空调设定不高于 20℃，无人时关闭空调。提倡纸张双面使用，倡导网络无纸化办公。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汽车，优化行车路线。办公场所、会议室使用瓷杯或玻璃杯，办公提倡使用钢笔或更换笔芯循环利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按标准购买绿色办公用品、合理使用公务用车，推动干部职工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向简约、绿色、文明的方式转变，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根据相关品目清单执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探索拓展绿色采购政策的新措施。

公众参与，理念普及。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成为城市交通的主流模式。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推动城市公交系统实现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提前布局建设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发展氢能源汽车。鼓励绿色共享出行，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发展，鼓励引导新能源小客车分时租赁发展，鼓励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汽车共享，鼓励市民合乘（拼车）出行。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督导，推行物质奖励和诚信积分相结合的激励制度，提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加快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有效衔接，大幅提高可回收垃圾的回收率。依托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色生活宣传，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在中小学校、社区和产业园区继续开展绿色生活宣讲活动。

（五）打造智慧生活体系

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环境监控和应急中心工程，实行环境监测实时发布。实施农产品质量追溯示范工程，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生产全过程监测。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工程，打造“诚信京山”门户网站，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平台。推进“智能卫生”系统建设，建立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构建京山市区域卫生信息管理为核心的信息平台，促进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之间的沟通和交互。

生活应用智能化。发展电子商务，制定优惠政策，扶持一批在网上销售产品的本地商贸企业，扶持一批本地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发展工业互联网，引导工业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联网。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金融，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新手段。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和应急处理的智能化；逐步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发展智能水务，构建覆盖供水全过程、保障供水质量安全的智能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发展智能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实施互联网示范小区试点工程，围绕社会运行智能化、服务管理精细化、生活便捷化，打造一批互联网“智慧小区”样板。实施“智慧工地”应用试点工程，监理重机械安全监控平台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体系。

网络信息安全化。建设安全可靠的网络基础设施，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基础网络设施安全。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检测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规范标准建设信息系统，将网络信息安全审计纳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升级管理体系。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体系，提高基于宽带网络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水平，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应急保障队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手段，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防控中心和处置中心，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信息安全攻击。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传承传统生态文化。深度挖掘苏家垄文化、绿林文化、禅宗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生态道德文化等的宣传力度，办好鸳鸯溪情侣漂流节、观音岩庙会等节庆活动。建立市、镇、村三级文物网络保护体系，启动坪坝镇苏家垄墓群保护、中共豫鄂边区委员会旧址、下安寺维修、太阳寺碑刻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张文秋旧址维修保护等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加大对夏氏炼丹术及其祖传秘方、京山田歌、京山皮影戏、坪坝三老、善歌锣鼓、熊门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开展京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完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活态传承基地建设，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广、普及和传承。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打响“中国观鸟之乡”文化品牌，举办年度中国（京山）观鸟节和中国（京山）野生鸟类观鸟摄影大赛等公益活动，借助第七届亚洲赏鸟博览会举办成果效应，积极扩大京山观鸟节的影响，搭乘“一路一带”的东风，积极开展国际观鸟节活动。擦亮“中国网球特色城市—京山”市域名片，举办中国（京山）网球节、中国（京山）绿林网球·英雄会和国际网联青少年 U18 巡回赛（京山站）及大型网球赛事活动，打造京山网球赛事活动品牌，建设京山国际网球赛事中心、湖北（京山）网球学校、中国网球特色小镇等项目，全面打响“打网球，到京山”的网球运动口号。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建设，结合全省“百千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排，组织开展京山全民健身活动，创新举办线上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即全民健身大讲堂荆楚行、居家运动视频大赛、百万人群健步走网络大赛、全民健身“五项五进”活动等，在城市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在农村举办“垄上行”巡回赛、趣味赛。

营造文化传承氛围。建立加强中共豫鄂边区委员会旧址、对节白蜡自然保护区、虎爪山国家森林公园、惠亭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洪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滋养、传播生态文化重要平台。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注重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传承，推进营造“中国观鸟之乡”、“中国网球之乡”、“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的文化氛围。加强对夏氏炼丹术及祖传秘方、盛氏龟胶、京山民歌、京山皮影戏等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建立有效的传承机制。鼓励、兴建展示传习场所。鼓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设立相关的专题博物馆，规划期内加强中共豫鄂边区委员会旧址、新四军挺进纵队司令部旧址、豫鄂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旧址、“养马畈”会议旧址、丁家冲抗战旧址、吴集抗战旧址等红色革命旧址的保护力度，建立特色文化和民间艺术档案资料数据库，进一步提升京山市文化形象。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多层次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职的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生态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开展校园文明行动，培养学生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绿色消费等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编写生态文化科普教材，组织生态文化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专题活动。增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建设面向企业的网络学习平台，重点开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释宣讲，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注重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制作环保宣传栏、环保宣传单和绿色社区倡议书，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以文明社区创建为契机，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创建方案，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创建建言献策，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丰富农村生态文明教育，依托镇（街）和村两级文化站、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文明示范村、历史文化村落、体育精品村等诸多建设平台，加快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逐步提升村民的文明意识。

多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在微博、微信等新兴公共媒体平台创建“京山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京山市政府网等官方网站开设“京山生态文明建设”专

题，在收视（听）率较高的京山电视台、京山广播电台开辟“京山生态文明之声”专栏，对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实时报道，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在世界环境日、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绿色节日”，推进社会民众广泛参与，营造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的社会氛围；继续办好关注森林、保护河流等主题活动；开展以“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摄影、工艺美术、征文、音乐节等各类专题活动，树立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珍惜资源的生态道德，亲身投入到低碳出行、合理消费、垃圾分类等实际生活之中。

多维度推进文化载体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均衡化建设，新建集文化馆、图书馆、非遗展示馆、大剧院为一体的综合文化中心、京山博物馆，深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管运营，推进乡镇、村文体广场和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化工程、总分馆制建设。持续推进文体场馆免费开放，常态化开展“文艺宣讲”“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大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结合美丽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建设，采用公办民助等形式，建设依托京山田歌、京山皮影戏、坪坝三老的特色文化街区，发展文创产品，鼓励开办民间美术和手工艺创意店和体验店。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依托垃圾发电厂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设一批林业生态文化教育、水生态文化教育、循环经济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等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制作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公民行为手册》，规范公众行为。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党政共同履责。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市长担任组长；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挥部，建立分管副市长主抓、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作为“一票否决”项之一。

部门联动配合。明确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建立具体到部门、到单位、到年度的任务台账，每季度对各乡镇街办、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推进情况进行一次交账通报，每半年组织一次大督查活动。

群众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宣传报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工作，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全面开展绿色环保行动，深化生态文明镇村创建和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家庭创建，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营造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出行，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切实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努力形成“善待自然、呵护环境，节约能源、珍惜资源，厚生爱物、促进公平”的生态文明道德规范，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四）壮大生态文化产业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建设。切实抓好生态文化基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博物馆、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发展生态文化产业，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全市生态自然资源和生态人文资源的作用，既要做大做强苏家垄文化、禅宗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物质文化产业，也要大力发展以张印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人为题材的影视、音乐、书画、文学等精神文化产业，兼顾发展培训、咨询、论坛、传媒、网络等信息文化产业。鼓励各种投资者投资生态文化产业，提高生态文化产品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积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扩大对外文化传播交流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文化交流，打造京山生态文化品牌，推动京山文化走向世界。

开展实用性文化理论研讨。要充分发挥各学术团体、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研优势，通过知识创新、科技创新来传播生态文化。要加强生态文化现实理论研究，并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探索建立一些试验基地，通过相关高校在生态科学、生态哲学、生态经营、生态美学、生态文化等知识学科设立解决京山现实问题的生态课题。积极探索生态文化新领域，如生态葬、生态婚礼、生态庭院、生态生活方式的理论依据。研究生态文化的产业政策、奖惩措施、评价机制，不断建立健全与生态文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机制体制及生

态文化建设的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将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城镇基本建设规划。

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协会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各级生态文化协会，扩大和增加市镇村级生态文化协会，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各地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化协会制定相应的组织发展规划，各参与单位根据改革的重点内容，找准位置，演好角色，确保形成生态文化建设“一盘棋”的总体格局。

九、工程项目及效益分析

（一）工程项目

优先工程。针对京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域矿山提档升级与修复治理、地表水环境质量、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薄弱方面，设立了臭氧源解析、扬尘管控治理、全域矿山修复治理等 7 项优先工程项目，共计投入 9.78 亿元，推动京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各项建设指标持续巩固，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考核要求。

重点工程。在巩固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薄弱面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重点工程项目，打通“两山”通道，推动全市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起到持续引领示范作用。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共分为六大领域，共计 37 项，预计总投资 39.99 亿元。

（二）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随着臭氧源解析、扬尘管控治理、全域矿山提档升级与修复治理等优先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到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的比例为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镇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通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预计到 2025 年，全市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生态布局结构合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通过绿色养殖及加工项目、精品桥米年产 30 万吨生产线建设、太子山生态旅游区提档升级、青龙山旅游区建设、亿利环保新材料生产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到规划末期（2025 年），全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精深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布局结构合理，生态旅游全域发展，“两山”转化通道深入拓宽，区域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突破 600 亿。

社会效益。随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以及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客运换乘中心建设、5G 信息基础建设、苏家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京山市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植人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稳定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法制机制保障

实行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细化落实《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实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层层落实责任。京山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小组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生态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以确保生态建设任务全面落实。考核过程要问需于民、问绩于民，与公众感受相吻合、体现公众意愿。

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分情节轻重，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对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部门、个人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乡镇、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将乡镇建设考评分值、各部门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二）组织领导保障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并负责组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实施，信息发布、公众参与及信访工作，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确定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建立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确保形成推进建设工作的合力。建立京山市包括环境评价与审查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和奖惩制度。实行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先否决”制度。

充分发挥党委与政府责任。要依托党政合力，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一岗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各乡镇、各部门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相关要求纳入企业发展和管理中，自觉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推行企业“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积极创新企业环保工作机制，重视发挥其技术优势和融资优势在促进生态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制定环保行业协会责任公约、环保行业规章及发布倡议书等，促进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建设资金保障

拓宽投融资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的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机制。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加快生态文明投融资平台建设，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环保产业领域。积极利用经济手段，培育和引导市场，试点通过财政贴息贷款、前期经费补助、无息回收性投资、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减免税收和土地使用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整合现有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将现有市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整合使用，集中解决大气、水、土壤、农村污染等突出问题，以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省（市）级部门专项资金以及国家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所得资金专项用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奖惩政策，惩罚所得资金专项用于奖励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得好的社区、单位和个人。

（四）建设科技支撑

引进先进环保适用技术。与科研院所、高校和湖北省科研机构建立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京山市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完善京山市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组建专业队伍。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五）强化社会保障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强化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公众参与，加强京山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信息的披露与反馈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公众要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以及环境违法事故处理情况做好监督，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建立京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卷调查制度，完善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记者的舆论监督作用，明确公众参与是环境决策、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经程序，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工作，实行政务公开制度。

附表 1 京山市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目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实施	实施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委、市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3	24	25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市水利和湖泊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县级市：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0.4 -7.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约束性	70.8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1	林草覆盖率	%	≥40	参考性	45.39	45.45	45.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市林业管理局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市应急管理 局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市水利和湖泊局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3481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 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16.26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市水利和湖泊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 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74	≥4.5	≥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6 98.5 81	97 99 83	98 100 85	市农业农村局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100	100	10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局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级市≥85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住建局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级市≥80	约束性	98	100	100	市城管局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57	60	65	市住建局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市城管局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4.4	95	96	市财政局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委党校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7.1	97.3	97.5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7.4	97.5	97.8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京山分局